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319288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ltdx8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69EB8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军	 李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军	李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军	李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玉芳	2016035110352015110701000992	BH018601	宋玉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玉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18601	宋玉芳
范翠芝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94	范翠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86LCT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宋玉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10352015110701000992，信用编号BH0186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宋玉芳（信用编号BH018601）、范翠芝（信用编号BH03329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7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

名称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复兴西路77号福堡秀域A座2704室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环境评估服务, 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2 月 14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自行公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ztx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宋玉芳
证件号码: 1309221981111132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5110701000992



补发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6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玉芳（身份证件号码130922198111113220）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86LCT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玉芳

2021年 7 月 6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范翠芝（身份证件号码13062819881125184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范翠芝

2021年 7月 6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宋玉芳同志，身份证号 130922198111113220，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10352015110701000992，信用编号 BH018601，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单位名称：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6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范翠芝同志，身份证号 130628198811251845，信用编号 BH033294，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单位名称：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6日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9-277119

经核实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钮喜云	1306020023275	女	13060419751218064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607-201112	无
钮喜云	1306020023275	女	13060419751218064X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2108	无
武晓佳	1306050049604	男	1305241987112545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201503	无
武晓佳	1306050049604	男	1305241987112545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5-201908	无
武晓佳	1306050049604	男	13052419871125451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202108	无
赵伟	1306050076509	男	13010219761221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199908-201112	无
赵伟	1306050076509	男	13010219761221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607	无
赵伟	1306050076509	男	13010219761221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2108	无
吴幸桂	1306050076729	女	1306251989021361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201610	无
吴幸桂	1306050076729	女	1306251989021361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2108	无
吴幸桂	1306050076729	女	130625198902136122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08	无
范翠芝	1306050082338	女	13062819881125184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12-201703	无
范翠芝	1306050082338	女	130628198811251845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202108	无
刘秘	1306050092775	女	1306341986022205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201312	无
刘秘	1306050092775	女	1306341986022205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9-202108	无
刘秘	1306050092775	女	130634198602220521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504-201603	无
宋玉芳	1306410913016	女	130922198111113220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2009-202108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河北六合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5-28 信用等级: 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公示期间的失信记录

0

2020-05-28 - 2021-05-27

常用记录

基本前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信用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六合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县曹庄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赵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130102197612210316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兴道77号福信源4层270A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赵伟	自然人	130102197612210316
赵占强	自然人	130102197608270350

本单位设立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文件
营业执照	六合安顺营业执照.jpg
章程	章程.pdf

关联单位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有环评工程资质人员	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数量
报告书	1
报告表	1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数量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有环评工程资质人员	1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27 信用等级: 正常公开

信用等级: 正常公开

0
2020-05-28 - 2021-05-27

信用等级: 正常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86LCT8C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产业开发区·繁荣西路77号盛源秀苑A座2704室

环境影响评价(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4

其中,在批准的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两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赵伟	BH039168				正常公开
2	赵伟	BH033295				正常公开
3	孔祥玉	BH033294				正常公开
4	孔祥玉	BH032975				正常公开
5	孔祥玉	BH018601	20160351103520151110701000992			正常公开

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冀睿环评工程有限公司 张梅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105-130609-89-01-816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军	联系方式	1390322286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徐水县（区）漕河乡（街道）史各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35 分 58.952 秒，北纬：38 度 59 分 1.5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第 55 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水发改备字[2021]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950.73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52.0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未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其所用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33号（见附件）。

综上所述，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河北省地方产业政策。

2、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物料堆存均设置密闭车间或筒仓，并设有密闭或水喷淋抑尘等防尘措施。粉料进料、混合搅拌等产生工序设置除尘设施，净化后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有关规定。…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符合
《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对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		符合

止扬尘污染。”

表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规定	评价项目情况	结论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企业信息化部等参与)。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	符合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5 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点，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上述淘汰项目之列	符合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拟建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规定	评价项目情况	结论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区，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	企业布局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国发〔2016〕31号）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关要求。

3、“四区一线”分析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一、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km 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东，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见附图），本项目未列入“四区一线”范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内容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各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原则上将按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按现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红线内其他区域,禁止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实行环境准入正面清单制度。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东，所在位置未处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科学评估环境质量改善能力，衔接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经治理后实现零排放，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能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建设单位用水向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自取；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由漕河镇变电站供给；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搅拌用热水外购；办公区使用空调供暖，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利用等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情形。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所列的限制、淘汰类，也不在《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中。	符合

同时，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的通知》（保政函[2021]21 号）可知，项目位于漕河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7。

表1-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排放管控	1. 加强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 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治理。 4. 加强橡胶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	/	/

5、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次评价根据有关环保法规、厂址选择原则、周围环境概况以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分析论证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关于对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依据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函、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2021-089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漕河镇史各庄村村东，总占地面积8552.02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所在位置未处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一）、（二）涉及的环境敏感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

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能够实现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达到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近年来随着徐水区城市建设的发展以及雄安新区的建设，商品混凝土这一新型建材的需求量逐年增多。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950.73 万元，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东建设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5'58.952"，北纬 38°59'1.502"。项目东侧为耕地；南侧为钰鑫彩钢厂；西侧紧邻 107 国道；北侧为贾艳宾汽修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470m 处的刘祥店村住户。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1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产品强度等级主要包括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 等，各型号产品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项目产品主要辐射范围为雄安新区和保定市及周边县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强度等级	产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 等	150 万 m ³ /a	由混凝土搅拌罐车外运

4、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拟占地 8552.02m²，为允许建设用地。项目建筑总面积 9975m²，主要建设全密闭环保型搅拌车间、全密闭原料仓库、附属车间、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变配电室、警卫室；项目购置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器、砂石分离机、罐车、泵车、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 67 台（套）。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全密闭环保型搅拌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500m ² ，新建，混凝土+钢构（包含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辅助工程	附属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 1200m ² ， 利旧
	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	1 座，4F，建筑面积 2200m ² ，包含办公室、食堂及调度中心， 利旧
	变配电室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新建，砖混结构
	警卫室	1 座，建筑面积 35m ² ，新建，砖混结构
	污水三级沉淀池	1 座，总容积为 50m ³ ，主要用于收集沉淀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废水（包含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10m ³ ，主要用于收集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储运工程	全密闭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0m ² ，新建，混凝土+钢构，高 11.4m
	水泥筒仓	1 条搅拌线配置 2 个 300t 水泥筒仓，2 条搅拌线共 4 个
	粉煤灰筒仓	1 条搅拌线配置 1 个 300t 粉煤灰筒仓，2 条搅拌线共 2 个
	矿粉筒仓	1 条搅拌线配置 1 个 300t 矿粉筒仓，2 条搅拌线共 2 个
	膨胀剂仓	2 条搅拌线共配置 1 个 100t 膨胀剂仓
	减水剂罐	共 2 个，1 条搅拌线配置 1 个减水剂（液体）罐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建设单位所用中水向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自取， 所用新鲜水外购 ；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沉淀；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污水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各污水沉淀池及化粪池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用热，冬季搅拌用热水由电厂购进；办公区冬季使用空调供暖。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供热设施
	供电	厂区供电由漕河镇变电站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1#搅拌线上的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	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2#搅拌线上的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	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1#搅拌线上的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	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
	2#搅拌线上的搅拌机和骨料中间仓	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
	原料库地仓受料斗骨料配料及1个膨胀剂筒仓	原料库地仓受料斗骨料配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膨胀剂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配料上料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5）排放。
	原材料库颗粒物	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原料库骨料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厂区设置雾炮机，原料库设置自动门，且不允许露天作业
	食堂废气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沉淀；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污水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出口设置软连接
固体废物	混凝土性能测试产生的混凝土试块	收集后外售
	污水三级沉淀池底泥	
	搅拌机下料口漏料	砂石分离机回收再利用
	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隔油池废油脂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餐厨垃圾及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HS240	2	1条搅拌线含2个300t水泥筒仓，1个300t粉煤灰筒仓、1个300t矿

				粉筒仓、1个减水剂(液体)罐及配套输送计量设备,2条搅拌线共用1个膨胀剂仓
2	震动沙石分离机		1	
3	罐车	12m ³	15	
4	泵车	63m	5	
5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均为实验用设备, 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等物理实验, 不使用化学试剂, 无污染物产生
6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7	水泥自动养护水箱	BWJ	1	
8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60	1	
9	砼压力泌水仪	SY-2	1	
10	温湿度自动控制器	SWMS2	1	
11	电液式水泥压力机	DYE-300	1	
12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96	1	
13	全自动比表面积仪	FBT-9	1	
14	混凝土振实台	HZJ-A	1	
15	压力试验机	DYE-1000	1	
16	压力试验机	DYE-2000	1	
17	水泥标准养护箱	SKYH-40B	1	
18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测定仪	/	1	
1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MLD-3	1	
20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AHC-7L	1	
21	电子天平	JY-2002	1	
22	电子天平	JF2004	1	
23	电子天平	JY10002	1	
24	电子天平	JG2001	1	
25	电子台秤	ESJ50-5	1	
26	火焰光度计	HLY-300B	1	
27	雷士夹	LD-50	1	
28	石子压碎仪	/	1	

29	箱式电阻炉	SX2-2.5-10A	1	
30	沸煮箱	FZ-31A	1	
31	细集料亚甲蓝测定仪	YJL-111	1	
32	低温试验箱	BRDW-40-163	1	
33	自动加压混凝土抗渗仪	HP-40	1	
34	混凝土加速养护箱	HJ-84	1	
35	比长仪	IOSPBY-160	1	
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1	
37	水泥电动抗折机	DKZ-5000	1	
38	砂石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39	数字式温度计	(-30~130) °C	1	
40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J-80	1	
41	数显酸度计	PHS0-25	1	
42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B	1	
43	氯离子分析仪	CCL-5	1	
44	钢筋锈蚀仪	PS-6	1	
45	石子针片状规准仪	/	1	
46	标准钢钻	HB-59	1	
47	数字回弹仪	ZC3-E	1	
48	电子汽车衡	SCS-150	1	
合计			67	

6、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来源
原辅材料	1	水泥	颗粒状	37.5 万 t	当地选购
	2	矿粉	块状	15 万 t	当地选购
	3	粉煤灰	粉状	10.5 万 t	当地选购
	4	河砂	粉状	144 万 t	当地选购

	5	碎石	粉状	150 万 t	当地选购
	6	膨胀剂	粉状	10t	当地选购
	7	减水剂	液体	1.05 万 t	当地选购
能源	1	中水	液体	23.985 万 m ³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 建设单位生产用水取自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 待市政供水管网接通后,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2	新鲜水	液体	810m ³	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外购新鲜水
	3	电	--	144 万 kW·h	漕河镇变电站供应

表 2-5 外加剂的种类和功能特性

种类	特性
减水剂	混凝土减水剂是指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 能减少拌合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或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的条件下, 节约水泥用量的外加剂。
膨胀剂	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膨胀剂, 不含钠盐, 不会引起混凝土化学反应。耐久性良好, 膨胀性能稳定, 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 往往发生渗漏, 从而降低其使用功能和耐久性。添加少量膨胀剂, 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 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可取消外防水作业, 延长后浇缝间距, 防止大体积混凝土和高强混凝土温差裂缝的出现。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整体呈不规则形, 大门布置在厂区西部, 临近 107 国道, 便于出行; 大门北侧为警卫室, 南侧为配电室、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 厂区中部为砂石料库, 东部为搅拌楼。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名, 其中管理人员 8 名。工作制度为三班制, 每班 8h, 全年工作 300d。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802.2m³/d (240660m³/a), 其中生产用水 801m³/d (240300m³/a)、生活用水 1.2m³/d (360m³/a)。

A、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抑尘用水以及

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混凝土搅拌用水按 $0.155\text{m}^3/\text{m}^3(\text{产品})$ 计,用量为 $775\text{m}^3/\text{d}$ ($232500\text{m}^3/\text{a}$),全部为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b.根据班产间歇,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按 1.5m^3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包括回用水 $2.5\text{m}^3/\text{d}$ ($750\text{m}^3/\text{a}$)、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c.罐车为主要运输设备,在非连续运转时必须冲洗干净,非连续运转原因有生产节奏的问题和设备检修问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平均每天需冲洗罐车 420 辆(次),每辆(次)冲洗水按 0.5m^3 计,罐车冲洗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d}$ ($63000\text{m}^3/\text{a}$),包括回用水 $186\text{m}^3/\text{d}$ ($55800\text{m}^3/\text{a}$)、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中水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

d.原材料库房内设置抑尘水喷淋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材料库房降尘过程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全部为新鲜水。

e.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出入厂区需对车轮进行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轮冲洗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辆}(\text{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约冲洗车轮 750 辆(次),则车轮冲洗用水量为 $37.5\text{m}^3/\text{d}$ ($11250\text{m}^3/\text{a}$),全部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

B、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50 人,其中车辆司机及部分员工(附近村民)共约 30 人不在厂内就餐。厂区内设小型食堂,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职工生活用水按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食堂用水按 $1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职工生活消耗新鲜水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食堂用水消耗新鲜水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中水用量为 $799.5\text{m}^3/\text{d}$ ($239850\text{m}^3/\text{a}$)。项目所用新鲜水全部外购,所用中水取自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未接通前,建设单位向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自取;待市政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水质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中水水质满足生产要求。

②排水

A、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 1 座污水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50m³）；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10m³）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

B、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及食堂产生的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食堂污水量为 0.16m³/d(48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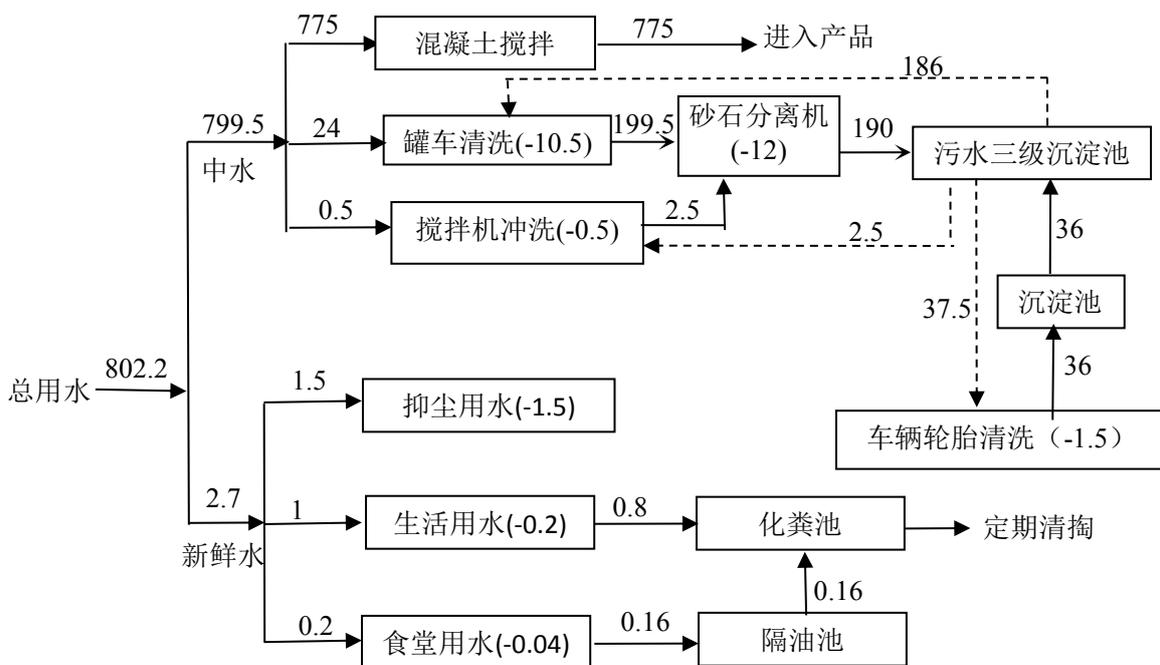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44 万 kWh，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建燃煤设施。

(5) 建设阶段

项目现处于项目备案完成，环评手续履行阶段，预计项目 2021 年 10 月开始动工，2021 年 12 月竣工，建设期为 3 个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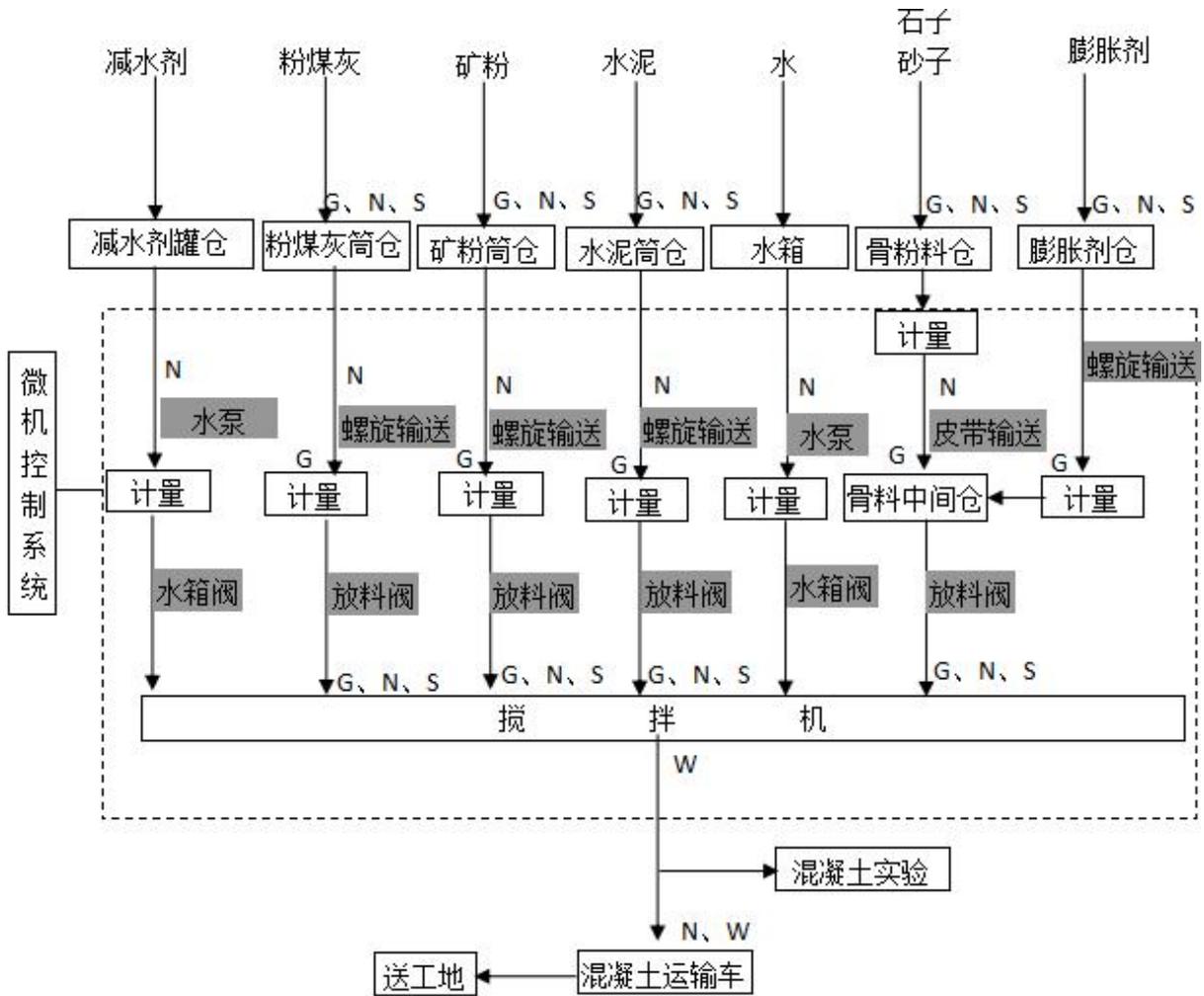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备料工序

散装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厂，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分别吹入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膨胀剂仓。砂子、石子骨料由当地购进，经车辆运至原料库贮存。

备料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料进入粉料仓时产生的颗粒物、原料库骨料转运、上料、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每 1 条搅拌线含 2 个 300t 水泥筒仓，1 个 300t 粉煤灰筒仓及 1 个 300t 矿粉筒仓，各粉料仓进料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总至顶部 1 根排气筒排放，2 条搅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线粉料仓共设 2 根排气筒；原料库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采取密闭车间、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仓库口设置雾帘抑尘系统等措施来减少原料库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和扩散。

2、投料、计量工序

各物料按照一定的配合比，通过计量装置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

骨料配料（砂子、石子）：将工程所需骨料分别用装载车装入骨料配料系统地仓受料斗中，骨料落入计算装置经计量后再落入输送皮带上，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骨料中间仓，然后由骨料中间仓送至下方的搅拌机内搅拌。

膨胀剂投料、称量：膨胀剂仓内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好的粉料与骨料（砂子、石子）一同进入骨料中间仓。

粉料称量（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开启粉料筒仓下方的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好的粉料由粉料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内。

水称量：所需的水由水泵把水池的水抽入水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外加剂称量：所需的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称好的外加剂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地仓受料斗骨料配料、计量、输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骨料中间仓废气及机械噪声。

项目粉料的输送和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通过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措施，控制配料、计量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骨料中间仓废气通过管道与搅拌机相连，废气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搅拌工序

各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强制搅拌，强制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商品混凝土在搅拌机内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搅拌且商品混凝土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

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试验方式为将混凝土制成混凝土块，然后进行各个指标的试验，试验内容主要为抗压强度试验、抗折强度试验、回弹检测等，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

搅拌工序主要污染物是搅拌工序废气及机械噪声。

搅拌机密闭，搅拌工序废气包含砂石料等骨料投料废气、粉料投料废气及物料搅拌废气。均收集至与搅拌主机连接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清洁工序

生产结束后，职工利用高压水枪等冲洗设施对混凝土罐车及搅拌机等进行冲洗，保持车辆和设备清洁。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1座污水三级沉淀池（容积为50m³）；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1座沉淀池（容积为10m³）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

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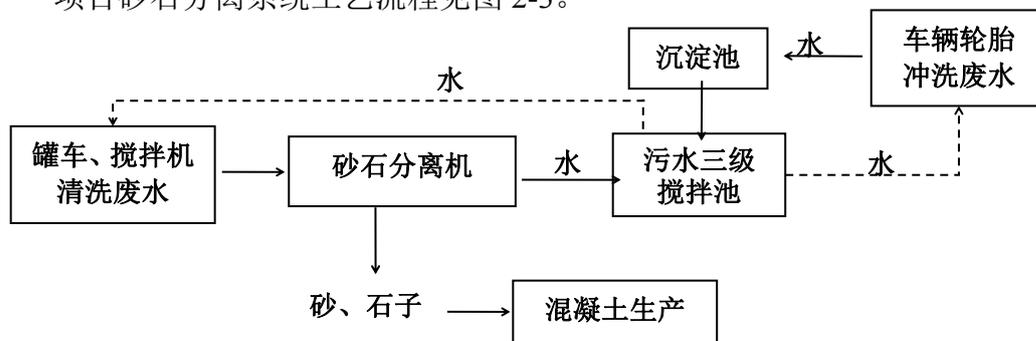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骨料配料及配料计量过程废气，骨料中间仓废气，原料库废气（骨料转运、上料、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废气及车辆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洗废水及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装载车、物料传输装置、治理设施风机等

	<p>机械噪声。</p> <p>4、固废：混凝土性能测试产生的混凝土试块，搅拌机下料口漏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污水三级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现场已有建筑为1座4层办公楼（企业利旧用作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1座2层建筑物（企业用作附属车间）和1座废旧厂房（企业建设时拆除），其余空间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本评价选取徐水小学自动监测站、保定市徐水区一中自动监测站2020年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徐水小学自动监测站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0	70	157.1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33	150	155.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35	174.3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不达标	
	CO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68	4000	46.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5.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4	150	1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2	80	115.0	不达标	
	保定市徐水区一中自动监测站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8	70	154.3	不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4	150	149.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77.1	不达标	
		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3	75	217.3	不达标	
CO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26	4000	50.7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0	160	112.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0	15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0	100.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9	80	111.3	不达标	

根据保定市水区自动监测站点 2020 年统计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

分析。

由表 3-1 可知,保定市徐水区 2020 年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除 SO₂、CO 外,其他污染物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保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等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的区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采用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3 日现状监测数据(宏磐(2021)第 WT0749 号)。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过国家认证的资质单位,该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和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监测点位、布置原则及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设置原则
史各庄村 (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850m)	TSP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监测点位图如下: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3) 监测频次:

连续检测 3 天,测定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4)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评价： $P_i=C_i/C_{0i}$

式中： P_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的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0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6) 监测结果

表 3-4 TSP 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史各庄村
TSP	2021.07.01	0:00~次日 0:00	109
	2021.07.02	0:05~次日 0:05	107
	2021.07.03	0:10~次日 0:10	120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表 3-5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名称	标准值 (μg/m ³)	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史各庄村	300	107~120	33.3	达标

经统计，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的最大值为 120μg/m³，由上表可看出，TSP24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区域为企业、商业、居住等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07国道两侧35±5m范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见表3-6：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方位	至项目厂界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史各庄村	-460	170	W	50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刘祥店村	600	-180	E	470	居住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定位坐标原点（0,0）。

1、废气：营运期各粉料仓入料、搅拌工序以及骨料配料、骨料中间仓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噪声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4、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中有关规定,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见表 3-7、表 3-8。

表 3-7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西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其他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废气	各粉料仓入料和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骨料配料颗粒物、骨料中间仓颗粒物		10mg/m ³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排放控制限值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6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的相关内容。				

表 3-8 施工期噪声和扬尘排放限值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80μg/m ³ (指监测点 PM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 ³ 时, 以 150μg/m ³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标准
噪声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TN、TP、颗粒物、VOC_s。</p> <p>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按预测排放量下达,即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40t/a、VOC_s:0t/a。</p> <p>按照大气指标要求,由于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主要污染物应进行2倍替代,需置换颗粒物2.880吨。颗粒物拟从2021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保定市金宏达轻质板材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1.39吨,河北中盛紫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张复合项目已经预支0.088吨,剩余颗粒物1.302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0吨;保定市徐水区宏磊水泥制品厂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3.538吨,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已经预支1.402吨,利余颗粒物2.136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0.558吨。</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新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并购置、安装相应的生产及环保设备。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扬尘主要为厂地平整、厂房建设及拆除废弃旧车间产生的扬尘。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根据《河北省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2020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表4-1 本项目施工期各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	施工阶段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全过程
2	施工场内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	全过程
3	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按规定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墙)，实施全封闭管理。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要安排人员定期冲洗、清洁，保持围挡(围墙)整洁、美观	全过程
4	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必须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出入口处配备车辆冲洗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全过程
5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喷雾等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全过程
6	施工现场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全过程
7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全过程
8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全过程
9	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全过程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本项目施工噪声的不利影响，评价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合同时，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保证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降低噪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12：00~14：00和22：00~6：00施工。

3) 使用切割机切割钢板时应设置围挡，避免切割机噪声影响。

4)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

5)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噪声产生纠纷。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上述控制措施文明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可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干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水质较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对上述废水，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对施工器械的冲洗设置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用于道路洒水。

3) 从施工要求方面考虑，施工期间应注意天气预报，对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尽量遮挡，避免物料随雨水流失，产生不必要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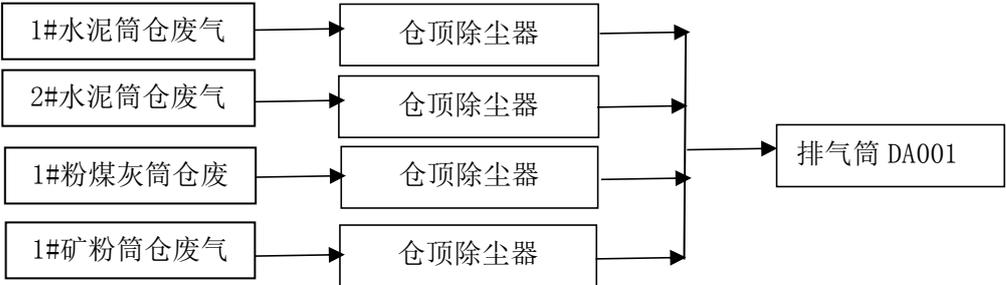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时，场地平整、碾压等施工活动及多余土石方的堆放，扰动表土结构，造成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时以及施工结束前后地表硬化、绿化工作

	<p>尚未完成时，都将造成土壤裸露。遇雨时，尤其是暴雨时，将会造成水土流失。</p> <p>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占用场区以外用地；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硬化，通过人工绿化措施使其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骨料卸料、储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骨料配料颗粒物，骨料中间仓颗粒物及车辆运输扬尘。</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各粉料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均为筒仓贮存，由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筒仓下方卸料口进入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呼吸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理后排放，不存在无组织排放。</p> <p>项目购置 2 条 24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混凝土搅拌线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筒仓）经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理后经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p> <p>2#混凝土搅拌线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筒仓）经各自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理后经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p> <p>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p> <p>1#搅拌线：</p>  <pre> graph LR A[1#水泥筒仓废气] --> B[仓顶除尘器] C[2#水泥筒仓废气] --> D[仓顶除尘器] E[1#粉煤灰筒仓废] --> F[仓顶除尘器] G[1#矿粉筒仓废气] --> H[仓顶除尘器] B --> I[排气筒 DA001] D --> I F --> I H --> I </pre>

2#搅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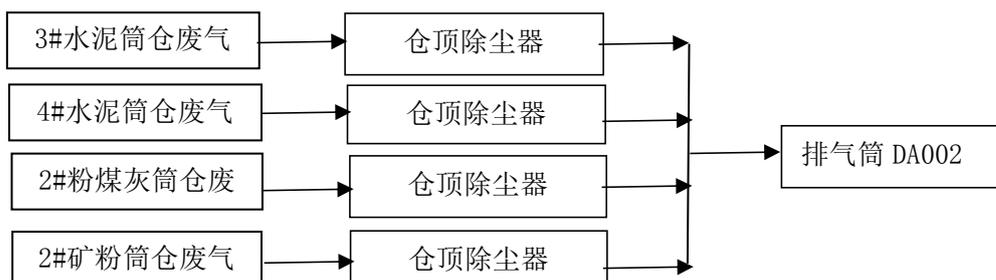


图 4-1 1#-2#搅拌线筒仓入料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37.5 万 t/a，粉煤灰年用量为 10.5 万 t/a，矿粉年用量为 15 万 t/a，2 条搅拌线共建设 4 个水泥筒仓（300t/个），2 个粉煤灰筒仓（300t/个），2 个矿粉筒仓（300t/个）。罐车通过气力输送将水泥、矿粉、粉煤灰物料送至各自的粉料仓(气力输送所需的压缩空气由罐车自带的压缩机及外接气源提供，卸料速率约为 1.0t/min)。则项目各生产线上单个水泥罐年入库时间约 1570h/a，单个粉煤灰罐年入库时间约 875h/a，单个矿粉罐年入库时间计约 1250h/a。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核算单个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t/a、单个粉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6.3t/a、单个矿粉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9t/a。上述筒仓仓顶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均可达 99.6%，风机风量均为 3000m³/h。经核算，水泥、矿粉、粉煤灰筒仓进料工序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粉料筒仓入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搅拌线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1# 水泥筒仓	3000	2389	7.17	11.2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5	0.029	0.045	1570
	颗粒物-2# 水泥筒仓	3000	2389	7.17	11.2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5	0.029	0.045	1570
	颗粒物-1# 粉煤灰筒仓	3000	2400	7.20	6.3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2	0.029	0.025	875
	颗粒物-1# 矿粉筒仓	3000	2400	7.20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60	0.029	0.026	1250
	合计	/	/	/	37.8	/	/	/	/	0.151	/

2 # 搅 拌 线 排 气 筒 D A 0 0 2	颗粒物-3# 水泥筒仓	3000	2389	7.17	11.2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5	0.029	0.045	1570
	颗粒物-4# 水泥筒仓	3000	2389	7.17	11.2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5	0.029	0.045	1570
	颗粒物-2# 粉煤灰筒仓	3000	2400	7.20	6.3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52	0.029	0.025	875
	颗粒物-2# 矿粉筒仓	3000	2400	7.20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60	0.029	0.026	1250
	合计	/	/	/	37.8	/	/	/	/	0.151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1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6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1\text{t}/\text{a}$ ；

项目排气筒 DA002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60\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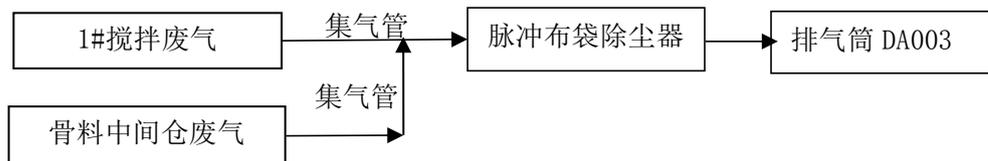
②搅拌机颗粒物、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 1#混凝土搅拌线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3；

2#混凝土搅拌线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4。

粉料筒仓进料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

1#搅拌线：



2#搅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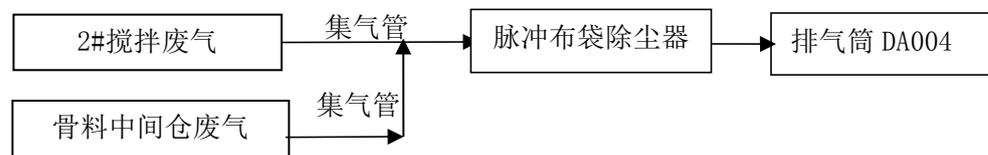


图 4-2 1#-2#搅拌线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经查阅《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66kg/t 产品。本项目产能为商品混凝土 150 万 m³/a。根据行业标准，普通商品混凝土平均密度按 2350kg/m³ 计，则本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352.5 万 t。项目单条搅拌线产品重量按 180 万 t 计，混凝土搅拌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管道收集效率按 96%计，风机风量按 4200m³/h 计。

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搅拌工 序及骨 料中间 仓	4200	9484	39.8	286.8	脉冲 布袋 除尘 器	99.9	9.49	0.040	0.287	7200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搅拌工 序及骨 料中间 仓	4200	9484	39.8	286.8	脉冲 布袋 除尘 器	99.9	9.49	0.040	0.287	7200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3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4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7t/a；

项目排气筒 DA004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9.4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7t/a。

③ 骨料配料及膨胀剂仓入料颗粒物

砂子、石子骨料存放在原料库中，骨料通过车间装载机运至地理式的计量设备，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上料仓三面封闭，正面设置软帘，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膨胀剂筒仓贮存，由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筒仓下方卸料口进入筒仓，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呼吸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6%）处

理后排放，与骨料配料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5。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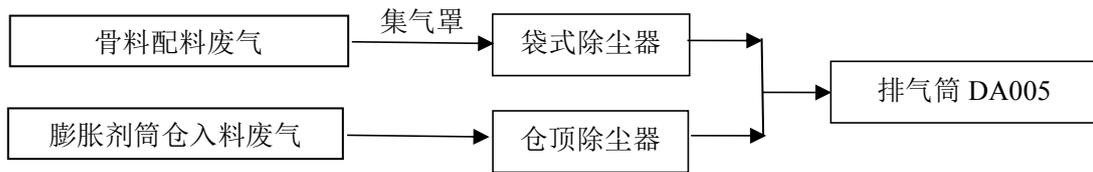


图 4-3 骨料配料及膨胀剂筒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生产过程中投料工段颗粒物产生按 0.05kg/t-原料计，项目砂子、石子总用量为 294 万 t，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47t/a。投料过程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6%计，风机风量按 8000m³/h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膨胀剂年用量为 1000t/a。筒仓进料产生颗粒物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配料工序共用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0.12kg/t，筒仓风量按 3000m³/h 计。单条线膨胀剂筒仓进料时间按 20h/a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骨料配料工序及膨胀剂筒仓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骨料配料	8000	2448	19.6	141	布袋除尘器	99.6	9.79	0.078	0.564	7200
颗粒物-膨胀剂筒仓	3000	2000	6	0.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8.33	0.025	0.0005	20
合计	/	/	/	141.12	/	/	/	/	0.564	/

经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5 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7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4t/a；

④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个食堂，为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就餐人数为 20 人。食堂内设炉灶 2 个，属于小型餐饮，能源为电能，食堂配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

根据城市居民用油情况进行类比，本项目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50g/人·d，食用

油总用量约为 0.3t/a。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和气溶胶污染大气，同时油在高温下还会裂解氧化成醛、烯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油烟的挥发系数按 2.0%计，通过计算可知，食堂产生的油烟量为 0.006t/a。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规定，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油烟须经处理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机除油除味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设有集气罩、引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效率大于 60%，排风量 2000m³/h，按食堂日工作 6 小时计，油烟排放量 0.0024t/a，排放浓度 0.66mg/m³。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设施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要求。

（2）无组织颗粒物

①搅拌工序：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搅拌机组原料计量下料及搅拌过程约 4%的颗粒物未经集气管道收集，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约 98%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单条搅拌线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9t/a，2 条搅拌线合计无组织产生量 0.478t/a。

②原料仓骨料配料：骨料配料过程约 4%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5.88t/a。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及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约 99%受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

③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

骨料卸料、储存、转运环节会产生无组织颗粒物。物料在转运过程中，由于系统不密闭受风力作用产生扬尘；项目原料存储过程中，因贮存方式不当也会有一定的扬尘产生；建筑废料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差会产生落料颗粒物。

为了避免原料贮存产生扬尘，项目将原料直接卸载并贮存于密闭储料厂房内，可有效防止风吹扬尘的产生；各系统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廊道输送，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逸散；项目采取在原料库设置喷淋设备在原料卸载时对其进行喷淋加湿降尘，控制原料卸载颗粒物的产生。

本次评价采用汽车装卸起尘估算原料卸料起尘。项目砂子、石子总用量为 294 万 t，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沙子和石子消耗量为 9800t/d，汽车载重量按 30t/辆自卸车计，每天需运 327 次。

汽车装卸过程起尘量与装卸高度 H、物料湿度 W、风速 U 等有关。根据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物料装卸起尘量： $Q_1=113.33U^{1.6}H^{1.23}e^{-0.28w}$ (mg/s)

装卸年起尘量= $Q_1 \times$ 平均装卸时间

式中 U 为风速 (m/s)，W 为物料的含水率 (%)，H 为落差 (m)。由于原料库密闭，本项目中 U 取静风风速 0.5m/s，根据同类项目，本环评 W 取 0.2，H 取 2m，经计算物料装卸起尘量为 83mg/s。每次卸车所用时间按 2min 计，总共装卸时间为 3270h/a，据此计算装卸年起尘量为 0.977t/a。

本环评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抑尘效率可以达到 99%左右。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

④运输扬尘

项目石子、砂子等物料均由汽车运输入厂，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入厂，商品混凝土由混凝土罐车运出厂，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平时注意道路维护，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砂子和石子骨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在大门口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厂区设置雾炮机，原料库设置自动门，且不允许露天作业；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或装的过满）。

综上所述，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547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项目实施后的颗粒物浓度扩散情况，经预测，厂界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 0.006mg/m³，预计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小结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12000	/	/	37.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60	0.029	0.151
排气筒 DA002	12000	/	/	37.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6	9.60	0.029	0.151
排气筒 DA003	4200	9484	39.8	286.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49	0.040	0.287

排气筒 DA004	4200	9484	39.8	286.8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9.49	0.040	0.287
排气筒 DA005	11000	/	/	141.12	布袋除尘器	99.6	9.79	0.078	0.564
厂区(搅拌工序、原料仓骨料配料、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及运输扬尘)	/	/	/	/	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原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原料库骨料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厂区设置雾炮机，原料库设置自动门，且不允许露天作业		<0.5 (厂界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0.547

注：由于 DA001、DA002 排气筒均为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和 1 个矿粉仓粉料入仓时共用的排气筒，而各种粉料入仓年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DA005 排气筒为膨胀剂入仓过程和骨料配料系统共用的排气筒，而膨胀剂入仓时间和骨料配料时间不同，故本表所列速率为最大排放速率，所列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

表 4-6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1.440	0.547	1.987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因子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1#混凝土搅拌线 4 个筒仓入料废气	排气筒 DA001	115.36019546	38.59001900	不低于 15m (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0.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混凝土搅拌线 4 个筒仓入料废气	排气筒 DA002	115.36019353	38.58597941		0.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混凝土搅拌线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	排气筒 DA003	115.36019450	38.59000452		0.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混凝土搅拌线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	排气筒 DA004	115.36018774	38.58515913		0.4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骨料配料废气及膨胀剂筒仓入料废气	排气筒 DA005	115.35582274	38.59004217	不低于 15m	0.8	常温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颗粒物污染环境，项目主要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骨料配料过程产生的扬

尘、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滤料缝隙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脉冲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

近年来，由于新型合成纤维滤料的出现，脉冲清灰及滤袋自动检漏等新技术的应用、滤袋与花板间密封措施的加强、除尘单元离线检修的实现，脉冲袋式除尘器得到了较大发展和广泛应用，其主要特点如下：a、脉冲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₁₀ 微细粉尘；b、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脉冲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c、脉冲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除尘滤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d、脉冲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e、作为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脉冲袋式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可行的除尘技术。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及袋式除尘器的工程应用情况，覆膜滤料的袋式除尘器可控制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此外，项目选用的脉冲袋式除尘器设有自动清灰系统，产生的除尘灰直接进入所在生产环节，清灰过程实现粉尘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共设 5 根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0.5mg/m³，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因此，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各粉料仓上入料工序、搅拌工序、骨料配料工序等废气治理措施全部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如除尘器发生故障，可导致颗粒物异常排放。项目共 2 条搅拌线，正常情况下不可能同时同时故障，项目按厂区一条搅拌线全部除尘器故障考虑，持续时间按 1h

计。则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粉料仓入料工序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06	5.25	1	1	24.08	停止生产运行,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搅拌工序、骨料中间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484	39.83	1	1	39.83	
骨料配料及膨胀剂筒仓入料废气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82	19	1	1	19.6	

如发现颗粒物异常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治理设施风机,同时保证生产车间密闭,尽快修复或更换发生故障的除尘器,待环保设备恢复正常后,再开启风机恢复正常生产工作。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每年更换 1 次;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相关标准要求,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9。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与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 1 座污水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50m³）；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10m³）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污水量为 1.44m³/d(43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盥洗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为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均进行硬化；
- ②各污水沉淀池及化粪池作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治理设施风机等机械噪声，噪声源强 80~90dB（A）。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口设置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

表 4-10 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量 dB(A)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1#线 1 套)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	25	65	24h/d
2	搅拌机 (2#线 1 套)	90			65	24h/d
3	物料传输装置 (1#线)	80			55	24h/d
4	物料传输装置 (2#线)	80			55	24h/d
5	原料筒仓治理设施风 机 (1#线 4 套)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厂房隔声+风 机进出口软连接		60	5h/d
6	搅拌机治理设施风 机 (1#线 1 套)	90			65	24h/d
6	原料筒仓治理设施风 机 (2#线 4 套)	85			60	5h/d
7	搅拌机治理设施风 机 (2#线 1 套)	90			65	24h/d
8	治理设施风机 (原料 库 1 套)	90			65	24h/d
9	膨胀剂仓治理设施风 机 (原料库 1 套)	85			60	0.07h/d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参数

污染源名称	预测点与污染源相对位置(m)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搅拌机 (1#线)	11	15	140	20
搅拌机 (2#线)	16	15	140	20
物料传输装置 (1#线)	50	30	100	23
物料传输装置 (2#线)	60	30	100	23
原料筒仓治理 设施风机 (1#线)	11	12	140	20
搅拌机治理设施 风机 (1#线)	11	15	140	20
原料筒仓治理 设施风机 (2#线)	16	12	140	20
搅拌机治理设施 风机 (2#线)	16	15	140	20
治理设施风机 (原料库)	60	100	58	30
膨胀剂仓治理 设施风机 (原料库)	60	100	58	3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1) 预测内容：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

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其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b. 多点源对评价点的影响采用声源叠加模式：

$$L_c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其中： L_c ——预测点合成噪声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L_i ——第 i 个噪声源作用于评价点的噪声级，dB(A)。

(3) 预测结果及分析：经过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排放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北厂界	49.92/49.92	60/50	达标
东厂界	48.54/48.54	60/50	达标
南厂界	48.53/48.53	60/50	达标
西厂界	33.11/33.11	70/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上述措施后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

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

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类型	检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性能测试产生的混凝土试块，搅拌机下料口漏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污水三级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混凝土性能测试产生的混凝土试块产生量为 140t/a，收集后外售；

(2) 污水三级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外售；

(3) 搅拌机下料口漏料、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及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再单独核算产生量；

(4) 餐厨垃圾：按照就餐人数每人每天产生 0.05kg 计，本项目就餐人数 20 人，项目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则餐厨垃圾的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5kg/d，年产生量约为 0.015t/a，存放于专门加盖的容器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按照员工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本项目职工 50 人，项目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混凝土性能测试	混凝土试块	一般固体	302-001-49	固体	/	140	集中堆存	收集后外售	140
搅拌机下料口	漏料		302-001-49	固体	/	/	集中堆存	砂石分离机回收再利用	/

砂石分离器	砂石	废物	302-001-49	固体	/	/	集中堆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污水三级沉淀池	底泥		302-001-61	固体	/	100	集中堆存	收集后外售	100
除尘器	除尘灰		302-001-66	固体	/	/	袋装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厨房	餐厨垃圾		900-999-99	固体	/	0.3	垃圾箱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3
隔油池	废油脂		900-999-99	液体	/	0.015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7.5	垃圾箱	环卫部门处理	7.5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做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材料和产生的废水、固废，同时防渗层发生破裂时，渗入土壤，同时影响地下水，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砂石、粉煤灰、矿粉等，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

同时为加强对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避免非正常排放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按时检查原料、废水、固废贮存情况。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极小。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需进行跟踪监测，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厂区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洗车平台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料分析得出，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混凝土搅拌线	排气筒 DA001 (4个筒仓入料废气)	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3(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	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	
	2# 混凝土搅拌线	排气筒 DA002 (4个筒仓入料废气)	各筒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排气筒 DA004(搅拌工序及骨料中间仓废气)	搅拌工序和骨料中间仓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气筒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	
	排气筒 DA005 (骨料配料废气及膨胀剂筒仓入料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地仓受料斗骨料配料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5;膨胀剂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骨料配料上料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5)排放	
	厂区(搅拌工序、原料仓骨料配料、骨料卸料、储存、转运颗粒物及运输扬尘)	颗粒物(无组织)	项目设置地仓受料斗,并在原料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配料、计量过程全部密闭;原料库骨料转运、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原料库密闭、安装洒水抑尘装置、皮带运输机设置封闭廊道等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厂区设置雾炮	

			机, 原料库设置自动门, 且不允许露天作业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盥洗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化粪池, 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搅拌机冲洗废水与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排入厂区内 1 座污水三级沉淀池 (容积为 50m ³); 车辆轮胎清洗废水排入 1 座沉淀池 (容积为 10m ³) 暂存后引至污水三级沉淀池内。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罐车及车辆轮胎清洗工序,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设置软连接等隔声降噪措施	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性能测试产生的混凝土试块, 搅拌机下料口漏料, 砂石分离器产生的砂石, 污水三级沉淀池底泥,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职工生活垃圾。</p> <p>混凝土试块及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 漏料由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餐厨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化粪池、搅拌楼、原料库、沉淀池、砂石分离系统、洗车平台所在位置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p> <p>厂区道路、办公用房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水泥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厂区环境绿化, 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 做好防渗措施, 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不设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p>			

[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无需设立标志牌。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FQ-01	
噪声排放源	ZS-01	
一般固体废物	GF-01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其出具备案意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并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SO₂、NO_x、COD、氨氮、TN、TP、颗粒物、VOC_s。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440t/a、VOC_s：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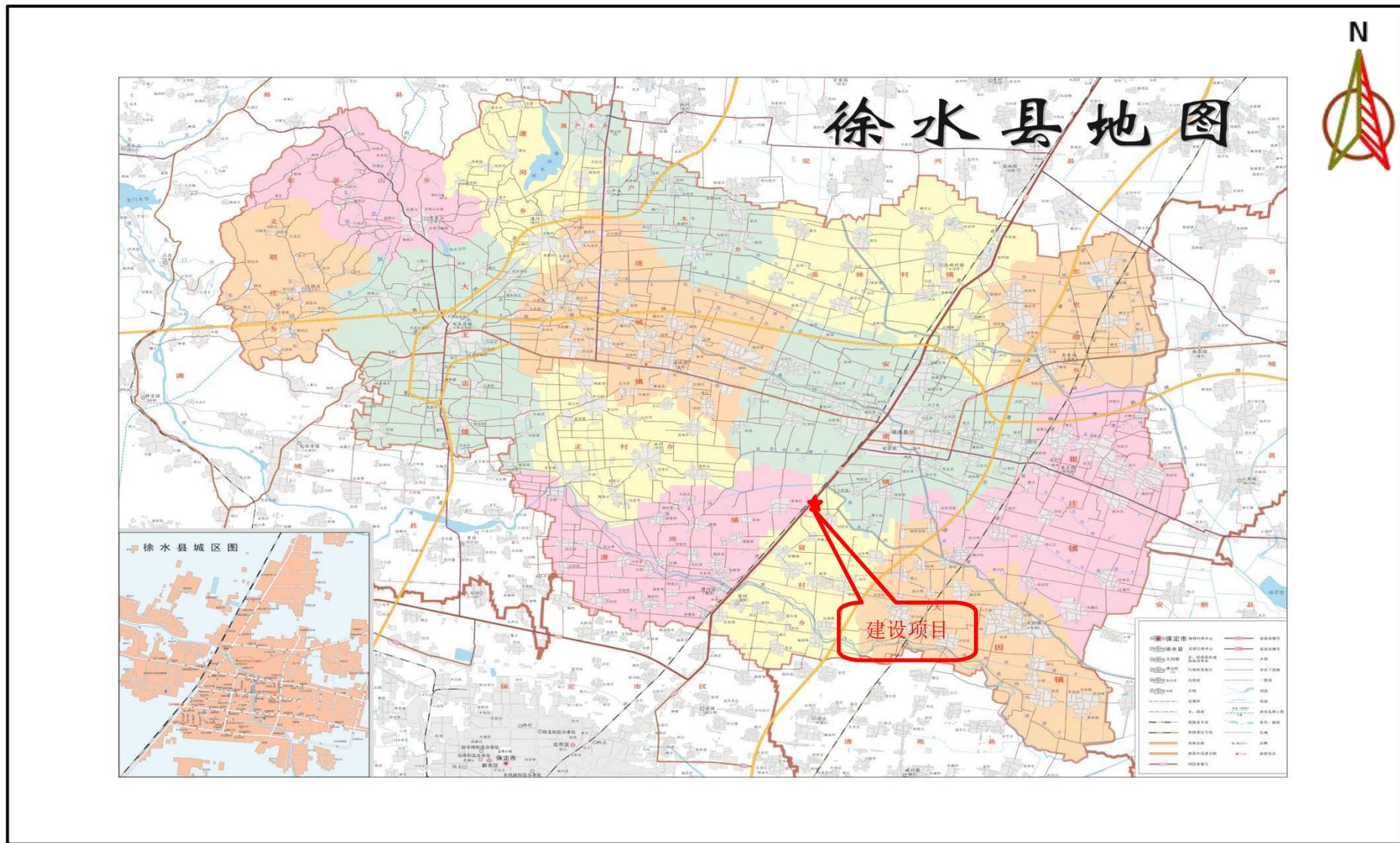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中的可行技术；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440t/a	/	1.440t/a	+1.440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混凝土性能测试	混凝土试块	/	/	/	140t/a	/	140t/a	+140t/a
	搅拌机下料口	漏料	/	/	/	/	/	0	0
	砂石分离器	砂石	/	/	/	/	/	0	0
	三级沉淀池	底泥	/	/	/	100t/a	/	100t/a	+100t/a
	除尘器	除尘灰	/	/	/	/	/	0	0
	食堂	餐厨垃圾	/	/	/	0.3t/a	/	0.3t/a	+0.3t/a
	隔油池	废油脂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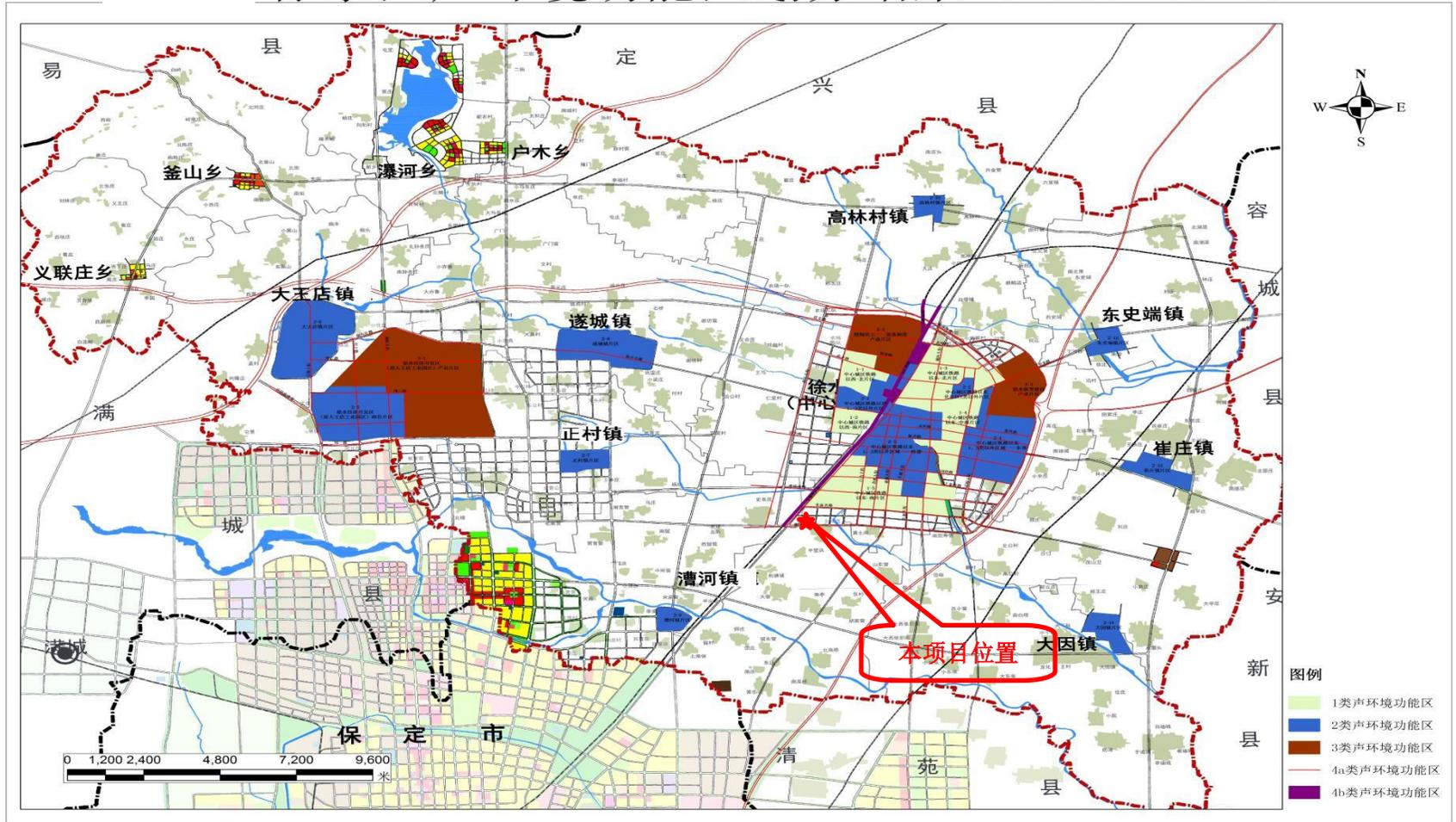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2019-2024）



附图5 徐水区声功能区划分结果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G69EB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军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混凝土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材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		



2021年 3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1）3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20.35亩，总建筑面积11175平方米。其中主要工程面积8900平方米，包括：全密闭环保型搅拌车间3500平方米、全密闭原料仓库4200平方米、附属车间1200平方米；附属工程面积2275平方米，包括：综合办公及生产调度中心2200平方米、变配电室40平方米、警卫室35平方米；其他工程还有绿化及环境治理、道路硬化及给排水等工程。项目购置两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器、砂石分离机、罐车、泵车、环保设备、配电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67台（套）。

项目总投资：10950.7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450.7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7.1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05月13日

项目代码：2105-130609-89-01-816674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李军

2021年9月15日

委 托 书

河北六合安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150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  (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6月8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地类意见

保徐资规籍字[2021]第 069 号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函，对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占地位置在 2009 年徐水县土地利用现状图上进行了套合，情况如下：

一、依据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图号：2021-089 号），该宗地总面积为 8552.02 平方米。在二调分幅图 J50G025026 上地类为村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斑号为 59/203，权属为漕河镇史各庄村集体所有。

二、该宗地坐落在漕河镇史各庄村。

三、依据 2021-089 号勘测定界图，该宗地四至为：东：解志高；南：保定钰鑫彩钢钢构有限公司；西：长城北大街；北：贾艳宾。

四、本意见仅用作土地地类的说明。不作为项目用地单位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对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 占地的规划意见



依据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函、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定市盈信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2021-089 号，经在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图（2010-2020 年）上套核，拟占地位置位于漕河镇史各庄村村东，总占地面积 8552.02 平方米，为允许建设用地区，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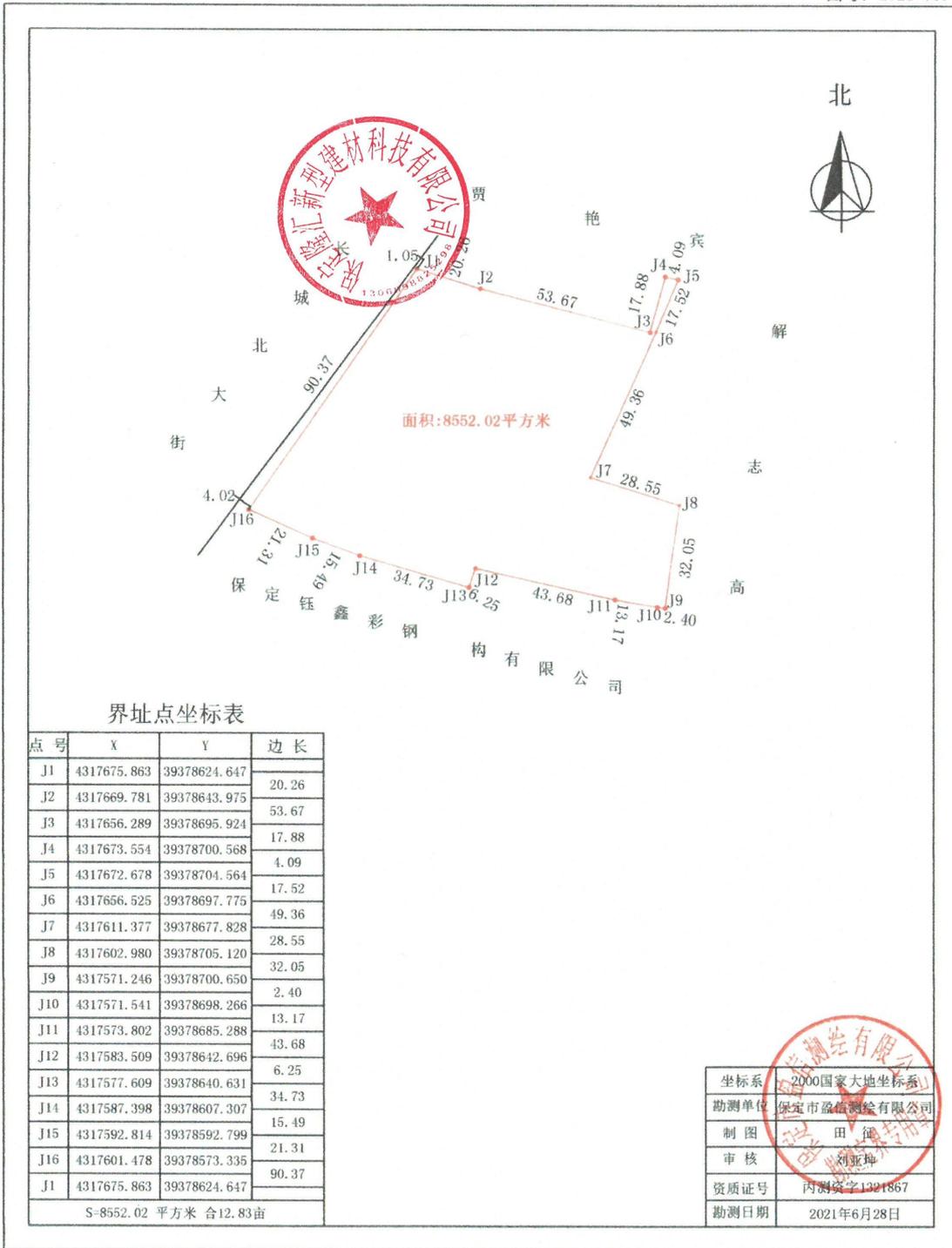
该意见仅用作该地块拟占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不作为项目单位用地或开工建设的依据，项目单位用地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后方可持证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 24 日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图号：2021-089



比例尺1: 1500

土地承包合同协议

史各庄村将村东原棉站土地承包给天源公司解志高

史各庄村为甲方：为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以下协议

天源公司为乙方：

一、地点：公路东：南至刘祥店面粉厂，东头至 5 队耕地，东西长 101 米，南北长 84 米。

北至 2 队耕地，东西长 101 米，西至天源公司南北长 88 米。

第二段天源公司北房北边，北至 2 队耕地，南北长 32 米，西至公路，东西长 21 米。

二、承包期：叁拾年（2002 年 5 月至 2032 年 5 月）

三、承包费：总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签定本协议之日，款壹次由乙方付清甲方，合同立即生效，土地使用权归属乙方。

四、甲乙双方签定协议生效后，甲方与其它单位和个人的一切合同做废，包括地面覆盖物，如有争议由甲方终身承担一切。

五、承包期乙方有权改建、扩建、出租或转让。

六、甲方只负担农业税及各项提留，其它费用乙方自负。

七、履行本合同期间，不管史各庄谁执政，任何人不得用任何借口干涉乙方的使用权，双方不得用任何借口终止合同。

八、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时，乙方的建筑包括照明电力设施（企业用的设备除处）。按当年的价格双方协商作价，由甲方一次付清乙方款。如到期不办理，违背此条款，乙方有无偿继续使用权。

九、此合同生效后，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不许以任何借口违反，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王洪岗北头所包土地以墙为准，每年承包费 400 元。2031 年期满后土地使用权归天源公司解志高，条款按此合同为准，天源公司予交 2032 年的承包费 400 元整。

恐后无凭，立此为证

甲方：史各庄村

乙方：天源公司 解志高

二〇〇二年四月廿四日

经全体干部讨论通过 何明法执笔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解志高

乙方：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今甲方有土地（保定市徐水区 107 国道东侧史各庄路口对面）约 20.35 亩地，西至 107 国道、南至保定钰鑫彩钢钢构有限公司、东至解志高、北至贾艳宾。门面房 2、3、4、层约 2500 平米（四层房顶自行搭建）小厂房约 2000 平米，租给乙方用做开设保定隆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为 9 年，每年租金总价 105 万元（壹佰零伍万元整）。之前场地发生的经济纠纷均由甲方承担（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协议签订日期为准。

甲方：（签字章）



身份证号：

130625197001190537

乙方：（签字章）



身份证号：

2021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1 日

证明

我村村东建设用地解志高（保定天源乳业制品有限公司和保定隆
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李军）租用的土地是一宗土地。
特此证明



解志高

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1/7/19



190312342279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8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宏磐(2021)第 WT0749 号



项目名称: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4日



声 明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3、报告签发后，由本公司留存一份归档；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宏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戴冬冬 卢丹烁

分析人员：李晓珊 林晓东

报告编制： 王渣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审 核： 靳晓玉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签 发：  日期：2021 年 7 月 14 日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 话：0311-83891398

传 真：0311-83891398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天宁路9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军
受检单位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03222860
受检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	检测类别	数据检测
采样日期	2021.07.01-2021.07.03	分析日期	2021.07.04-2021.07.05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史各庄村○1#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个点位 1 次/天 (24 小时日均值)	滤膜密封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LB-6120/X045 恒温恒湿间/YKX-3WS/F001 电子天平/HZ-104/35S/F010	0.001mg/m ³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2021.07.01 (0: 00-24: 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史各庄村○1#	1 109
2021.07.02 (0: 00-24: 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史各庄村○1#	107
2021.07.03 (0: 00-24: 0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史各庄村○1#	120
备注	/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检测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进行。

(二) 检测方法及数据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且现行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1检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李晓珊	检测员	HBHPSG/029
林晓东	检测员	HBHPSG/044
戴冬冬	采样员	HBHPSG/049
卢丹烁	采样员	HBHPSG/050

-----本报告结束-----

临时供水说明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临时取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用水方从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停止临时取水。

二、供水方供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仅能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三、用水方在取水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四、建设项目名称：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史各庄村

五、用水量：月用水量 10000 吨—18000 吨，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1年6月18日



170312341426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2日止

检测报 告



报告编号： (2021)Z105-8

委托单位：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业务），0312-7065253/15630866068（技术）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二楼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崔庄镇北贺寿营
项目名称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月检测)
现场检测 (采样) 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8 月 11 日
现场检测 (采样) 人员	付海潮、李晴
检测人员	吕浩、刘一凡、田悦惠、王姗姗、冉雪菲
检测内容	废水
工况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备注	/

编制: 苏华杰

审核: 李 睿

签发: 高 旭 昇

签发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检测 报 告

二、样品特征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废水	污水厂总排口	2021.8.6	澄清、无色、稍有异味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U-1810APC LQYS-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LQYS-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LQYS-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347.1-2018	BXM-30RLQYS-019-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C360BC LQYS-04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10CFU/L (接种量 100m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LQYS-025-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PX-250BIII LQYS-039 生化培养箱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 220A LQYS-01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污水厂总排口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 DB13/2795-2018 重 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结论
			1	2	3	4	范围/平均值		
2021.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结果	0.09	0.09	0.08	0.10	0.09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55	0.51	0.51	0.49	0.52	≤1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9	0.71	0.80	0.69	0.75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CFU/L)		2.6×10 ²	1.8×10 ²	2.1×10 ²	1.4×10 ²	2.0×10 ²	≤10 ³ 个/L	达标
	BOD ₅ (mg/L)		4.7	5.0	4.6	4.9	4.8	≤6	达标
	SS (mg/L)		8	8	6	7	7	≤10	达标
	色度 (倍)		2	2	4	2	2	≤30	达标

报告结束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颗粒物倍量削减方案

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骨料配料过程产生的扬尘、粉料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按照《保定隆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新型节能环保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该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440 吨。按照大气指标要求,由于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主要污染物应进行 2 倍替代,需置换颗粒物 2.880 吨。

颗粒物拟从 2021 年计划减排项目进行预支,保定市金宏达轻质板材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 1.39 吨,河北中盛紫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张复合项目已经预支 0.088 吨,剩余颗粒物 1.302 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 0 吨;保定市徐水区宏磊水泥制品厂结构关停(可减排颗粒物 3.538 吨,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已经 1.402 吨,剩余颗粒物 2.136 吨),本项目预支后剩余 0.558 吨。

2021年9月7日

